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07 次中心行政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9 年 7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 3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程主任嘉彥

記錄人：張小美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三組組長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

決 定：確認

肆、提案報告：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99 學年度運動會開閉幕於 10 月 30 日(六)同日執行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本案已於 99 年 7 月 1 日奉校長核可在案（如附件二）。

（二）請教學活動組著手召開 99 學年度運動會籌備會議，並依副校長指示，規劃設計一天之活動。

決 定：請教學活組於 8 月中旬前先規劃召開籌備委員會，餘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聘任事宜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：本會置委員 5-7 人，本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及教學活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聘請運動競技學系教師組成..；..得聘校外專家學者，產業界代表，校友代表（至少二類）擔任諮詢委員..。

二、委員名單如下：

運競系教師：王順正教授、林晉榮教授、劉淑燕教授

學生代表：學生會會長-孫孟茹

產業界：蕭賜彥醫師

三、聘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；一年一聘。

決 定：洽悉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本中心教師評審會委員會委員聘任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：
本會置委員 5-7 人，由本中心主任聘請運動競技學系教師具副教授
（含）以上資格之教師共同組成；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...

二、委員名單如下：

王順正教授、林晉榮教授、劉淑燕教授、李淑芳副教授、曾沈連魁
副教授、廖俊儒副教授。

三、本案於中心會議通過後，將簽請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聘任之，任
期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決 定：洽悉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99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田徑代表教練原聘用運動與休閒研究所研究生辜榮輝先生(義務
不給薪)，現改聘運動與休閒研究所新進專案工作人員陳淑娟擔任，
聘用期間為 99 年 8 月至 100 年 7 月。

二、檢附新聘田徑教練資料如附件三。

決 議：通過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教學活動組

案 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為能充分運用本校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以達到獎勵效果，茲將本中
心「國立中正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第三條修正如附件
四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：12:30